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8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建筑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署，落实《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粤府令第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的通知》（江建函〔2016〕124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构建广东绿色建设体系，我局决定从6月6日至6月10日，联合监督站一起对全市在建建筑项目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检查了解本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查找工作不足

并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任务。

二、检查内容

（一）建筑节能

各地贯彻落实《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粤府令第95号）情况，当地建筑节能配套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建科〔2016〕50号）的落实情况

（二）绿色建筑

根据《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督查的通知》（江建函〔2016〕1244号）检查相关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推进情况。

三、检查安排

1. 现场检查方式。根据《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督查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台帐，抽查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和验收环节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情况，召开检查意见反馈会，向项目负责人反馈检查情况。

2. 抽查项目要求。各组随机抽查3个民用建筑项目（原则上设计检查与施工检查项目一致），优先选择1个大型公共建筑或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项目、1个保障性住房项目、1个房地产住宅项目。

3. 分组检查。现场检查分3个组进行。具体分组见附件。

4. 现场督查时间。预计每组检查约1-2天。各组检查行程由各组组长决定后，直接通知受检项目负责人。

四、有关要求

（一）各受检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自查，对照本次

检查内容进行整理、整治。

(二) 受检项目负责人要将本项目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政策文件等检查材料提前准备，配合现场抽查项目，保证各项受检工作顺利进行。

(三) 受检项目单位要落实安排熟悉工作情况的人员配合我局检查组人员工作，并指定一名检查查工作联系人，于6月5日前将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至我局科技股处。

五、督查结果处理

我局检查组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工程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各有关单位要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附件 1、开平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表（附表 1-7）

2、开平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分组名单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5日印发

（共印6份）